

當局對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提供虛假資料的刑罰**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任何人如觸犯草案第 44(1)或 44(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除可被處第 6 級罰款外，亦可判監禁 6 個月。我們贊同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訂附表 3**

2. 在編備附表 3 時，我們的原意是以原文字眼轉載《公約》文書中會在香港被賦予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不過，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的意見，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3 的一些段落。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A**，並撮述如下：

- (i) 以“地”字取代有關條文中的“國”字，以確保這些字眼一致（見第 1 部的第 II 條、第 III 條第 1(b)及 4(a)(ii)段及第 IV 條第 3(b)段；以及第 2 部的第 3(a)、3(b)、16(e)、26(c)、28、29(c)、29(d)和 29(e)段）。附表 1 會作出相應的修訂（見第 1 部的第 6 段、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的第 2 及 8(e)段）；
- (ii) 修訂或刪除提述“締約國”和“國家的有關主管當局”的相關條文，以免產生對其他海外國家或地方施加法律規定的印象，並避免跟條例

草案正文有不必要的重複(見第 2 部第 6、9、10、13、17、18、19、20、22 及 23 段)。

(iii) 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改第 1 部第 VI 條第 5 段有關界定不同形態的珊瑚的字眼；以及

(iv) 修改第 1 部第 IV 條第 4 段和第 2 部第 16、21、24 及 26(a)段的字眼，令陳述有關規定的表達方式一致。

###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一套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涵蓋上述的修訂建議而再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載於**附件 B**。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

第 1 部

釋義及適用範圍

II. “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

在就附錄 II 所列物種而作出的關乎活體動物的出口或國際貿易的註明中如出現“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一詞，該詞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擬接收有關活體標本的一方（“接收方”）所在的目的地：進口地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該接收方有用以收容和照顧該活體標本的適當設備。

### III. “人工培植”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 關於“人工培植”的定義

1. 現使用下列詞語的定義 —

(b) “栽培的親本原種”指在受控制條件下栽種並作繁殖用途、且已獲出口國地的有關主管當局信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植物群 —

(i) 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建立，而建立方式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及

(ii) 維持於足夠作培植用途的數量，以致可盡量減低或消除從野外增補的需要，而從野外增補亦只限於例外情況，並且增補數量只限於維持有關栽培的親本原種的生命力和繁殖力所需者。

4. 從於野外採集的種子或孢子栽種而成的標本，只有在所涉的分類單元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列作例外而當作屬人工培植者 —

(a) (i) 正如很多喬木物種一樣，由於標本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達繁殖年齡，以致栽培的親本原種的建立實踐上有重大困難；

(ii) 有關種子或孢子是從分布國的野外採集並在分布國之內在受控制條件下栽種的，而該分布國亦必須是有關種子或孢子的來源國地；

(iii) 該分布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已斷定採集有關種子或孢子是合法的，並且符合保護及保育有關物種的當地有關法律；及

(iv) 該分布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已斷定 —

- (A) 有關種子或孢子的採集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及
- (B) 容許進行這些標本的貿易對野生種群的保育有正面作用；

#### IV. “圈養繁殖” (Bred in captivity)

##### 關於術語

3. “圈養繁殖”一詞須解釋為僅指在受控制環境下出生或以其他方式生產的標本，並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

- (a) 如屬有性繁殖，親本在受控制環境下交配或配子在受控制環境下以其他方式被轉移；如屬無性繁殖，在後裔開始生長發育時其親本處於受控制環境下；及
- (b) 出口國地政府的主管當局信納有關繁殖基群符合下列條件 —
  - (i) 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建立，而建立方式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
  - (ii) 在維持該繁殖基群時並無從野外引入標本，但按照《公約》及當地有關法律的條文偶然增補一些動物、卵或配子的情況除外，惟增補的方式必須不會危害有關物種在野外生存，並且用意如下 —
    - (A) 防止或減少近親繁殖，並根據補充新的遺傳材料所需而釐定該等增補的規模；或
    - (B) 處置被沒收的動物；或
    - (C) 在例外情況下用作繁殖基群；及
  - (iii) 已在受控制環境下生產出二代裔(F2)或後續代裔(F3、F4，等等)；或其管理方式經顯示能在受控制環境下可靠地生產出二代裔。

關於圈養繁殖的屬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貿易標記

4. 圈養繁殖標本~~上的標記貿易，只有在有關標本已~~須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作出~~加以標記，並且~~須在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批准貿易的文件上~~中有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的情況下，方獲批准。~~

VI. “可輕易地識別的部分或衍生物” (Readily recognizable part or derivative)

5. 在本附表中就不同形態的珊瑚而採用的定義如下 —

- (a) “珊瑚沙” ~~——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的珊瑚材料，該材料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直徑不超過 2 毫米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且直徑不超過 2 毫米的材料——~~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b) “珊瑚碎片” ~~(包括砂礫和碎石)——指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珊瑚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且；~~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 ~~(包括活石及亞層)——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鑑別出目的級別的堅固凝聚珊瑚材料，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且直徑大於 3 厘米的堅固凝聚材料，其中可能含有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包括活石及亞層，但不包括死體珊瑚；
- (d) “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 ~~——；~~
- (e) “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被浸在水中運輸 ~~——；珊瑚礁塊須屬難以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以識別到目的級別。本定義不包括界定為死體珊瑚的標本。~~
- (f) “死體珊瑚” ~~——指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該等珊瑚塊在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的珊瑚塊，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因此可對其標本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
- (g) “活體珊瑚” ~~——指活着的~~浸在水中運輸的~~並可~~被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活體珊瑚塊。



## 第 2 部

### 准許證及證明書

#### 關於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 3. 再出口證明書須指明 —

- (a) 來源國地、來源國地出口准許證的編號及發出日期；  
及
- (b) 最近一次再出口的再出口國地、該國地發出的再出口證明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

或在遺漏任何上述資料的情況下，須指明 —

- (c) 遺漏的理由。

4. 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公約》第三條第 3 款、第四條第 4 款、第五條第 3 款及第六條第 2 款的條文須理解為：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批出之日起計的 6 個月，而該准許證或證明書除非仍在有效期內，否則不得被接受為批准出口、再出口或進口的文件。

~~6. 締約國如有理由相信任何標本並非在來源國合法取得，則不應批准該標本進口。~~

#### 關於《公約》前證明書

9. ~~締約國應在~~所有已發出的《公約》前證明書上，~~須包括~~按照上文第 8(b)段的規定，~~註明的~~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作出一項證明，指出~~顯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證明。

## 關於產地來源證明書

~~10. 如貿易是源自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則為出口屬附錄 I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目的而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須只能由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締約國不得接受其他機構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

## 關於植物檢疫證明書

13. ~~任何締約國在考慮了管限該國就如為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標本發出的的目的而植物檢疫證明書的常規，並斷定這些常規能夠為標本來自人工培植一事提供充分的保證之後，可將上述文件視作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將植物檢疫證明書擬備的用作人工培植證明書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必則該證明書須包括有關物種的學名，以及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的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有關該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關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木材物種(附有“Designates logs, sawn wood and veneer sheets”的註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16.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有效期可以延長至超逾通常的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的最長有效期 —

- (a) 有關付運批次已於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所示的屆滿日期前抵達 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所示的最終目的地口岸某進口地，並且在海關的扣存之下(即不視為已經進口)；
- (b) 延長的期間不超過自該准許證或證明書註明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並且在此之前不曾獲批延長；
- (c) 在(a)節提述的口岸的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效期的該進口地的適當的執法人員，在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後已在 出口該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上關乎特別條件的一欄或相等之處，註明抵達 該口岸進口地的日期及新的屆滿日期，並蓋上正式的印或章和簽署以證明該項改動；
- (d) 該付運批次 是從延期獲得批准時該付運批次所處的口岸進口 將從該進口地運往另一地方進口供 消費之使用，並且是在新的屆滿日期之前進口；及
- (e) 有一份按上文(c)節修訂的 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的副本送交出口 國地或再出口 地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以便該主管當局修訂其年度報告，並送交秘書處。

## 關於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17. 不得本條例的目的而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但如署長可按個別情況而在顧及《公約》或《公約》文書下關於發出具有追溯效力的文件的規定後為該等目的而接受該准許證或證明書。則作別論。出口國或再出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

~~(a) 不得根據《公約》發出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

~~(b) 不得就已經離開出口或再出口的地方但沒有連同《公約》規定的文件的標本，向出口者、再出口者及/或進口國的收貨者提供關乎出口或再出口的合法性的聲明；及~~

~~(c) 不得就任何在有關出口、再出口或進口時不符合《公約》的規定的准許證或證明書，向出口者、再出口者及/或進口國的收貨者提供關乎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合法性的聲明。~~

~~18. 進口國、過境國或轉運國的有關主管當局，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

~~19. 不得為附錄 I 標本而作出上文第 17 或 18 段的例外處理，而只有在出口國(或再出口國)及進口國的有關主管當局在有於該兩國進行的快速及深入的調查並經緊密磋商後均信納下述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容許就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標本作出例外處理——~~

~~(a) 已發生的不符合規則事情不能歸咎於出口者(或再出口者)或進口者；或就作為個人或家庭財物(包括隨主人同行的活體寵物)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標本而言，有關主管當局在與有關執法機關磋商後，信納有證據顯示有關事情確實是出於錯誤，當中並無欺騙的企圖；及~~

~~(b) 有關標本的出口(或再出口)及進口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及出口國(或再出口國)及進口國的有關法例。~~

~~20. 凡作出例外處理——~~

~~(a) 有關准許證或證明書須清楚示明它具追溯效力；及~~

~~(b) 須在該准許證或證明書上指明放寬規定的原因，有關的放寬應屬上文第 19 段規定的範圍；而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副本須送交秘書處。~~

## 關於接受和核銷文件及保安措施

21. 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曾被改動(以擦掉、刮掉等方式改動)、修改或劃消，~~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該項~~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須經由發出有關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印並簽署認證。

22. 凡某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再該~~保安印花未經簽署及須經由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並簽署而予以註銷，~~則締約國須拒絕接受該文件。~~

~~23. 任何無效的准許證或證明書，包括沒有載列本部指明的全部所需資料或有載列使人質疑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有效性的資料的文件真確本，均不得被接受。~~

24. 准許證及證明書任何沒有須示明有關物種(適當情況下包括亞種)的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 (a) 締約國大會同意使用較高級分類單元名稱屬可接受；
- (b) 發出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關主管當局能證明這樣做是有充分理據的，並已將該理據通報秘書處；
- (c) 若干生產製成品含有不能鑑別出物種的級別的《公約》前標本；或
- (d) 正在把於 2000 年 8 月 1 日之前進口的 *Tupinambis* <雙領蜥類物種>的加工皮塊或其片段再出口，在此情況下，註明“*Tupinambis* spp.”已足夠。

關於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所涵蓋的  
樣本收集品所需的文件

26. 該等樣本收集品均須視為“過境”，並有權在下述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受《公約》第七條第 1 款所訂明的特別條文管限 —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一份~~《公約》~~文件，該文件上須示明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 (b) 在該文件的適當位置指明：“This document covers a sample collection and is invali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valid ATA carnet. The specimen(s)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e may not be sold or otherwise transferred whilst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place that issued this document.” 連同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須記錄；
- (c) 進口者及出口者或再出口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國家國名）必須相同；在該文件的適當位置須示明各目的地國家的國名稱；
- (d) 該等文件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連同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屆滿日期，而有效期不得超過自其批出之日起計的 6 個月。

28. 如收集品中的標本被偷去、銷毀或遺失，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國家地的有關主管當局。



## 關於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

29. ~~除非~~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下述資料，~~否則各締約國不得接受該等准許證及證明書~~ —

- (a) 發證主管當局的名稱、印和簽署；
- (b) 對有關物種作出的就《公約》而言屬足夠的識別；
- (c) 有關標本的產地來源證明，包括來源國地出口准許證的編號，或者省略該等證明的理據；
- (d) 如屬附錄 I 或 II 所列物種的標本的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主管的科學機構已提供意見，指該項出口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生存(如有質疑，須要求提供該意見的副本)，而有關標本並非在違反出口國地的法律的情況下獲得；
- (e) 如屬再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來源國地的主管當局已發出實質上符合《公約》第六條的規定的出口文件；
- (f) 如屬活體標本的出口或再出口，須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活體標本的運送方式會將受傷、損害健康或受虐待的風險減至最低。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商業目的”的定義而代以 —
-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指 —
-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 而“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 (b) 在“《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Convention export permit)”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Convention certifying document)”。
- (c) 加入 —

““前許可證”(former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7條所指的許可證；”。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 “過境”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物品即屬過境 —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期間，一直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5(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5(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7 (a) 在(a)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b) 在(c)段中 —

- (i)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ii) 刪去“該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18 在(a)、(b)及(c)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19(1) 在(a)(i)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b) 在第(1)款中，在“任何人如”之後加入“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  
(c) 加入 —
  - “(2) 在第(1)款中，“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但不限於)前許可證、代用證明書或其他《公約》證明文件。”。
- 22(1)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2(2) (a) 在(a)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b) 在(b)段中 —
  - (i) 刪去“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而代以“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

- (ii) 在第(iii)節中，刪去“提供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而代以“(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時”。
- 22(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29(1) 刪去“述明”而代以“提供”。
- 41 (a) 在標題中，刪去“、38”。
- (b) 刪去“、38”。
- 42(1) 刪去“、38”。
- 44(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 5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 55(6) 刪去“3”而代以“6”。
- 附表 1 刪去“國家”而代以“地方”。
- 第 1 部
- 第 6 條
- 附表 1 刪去“*Pelodiscus sinensis*〈水魚〉(中國)”。
- 第 2 部
- 附錄 III
-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2 段中 —

(a) 在第(ii)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

(b)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8 段中 —

(a) 在(e)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家”而代以“地”。

(b) 刪去“《公約》文件”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附表 3 刪去“進口國”而代以“進口地”。  
第 1 部  
第 II 項

附表 3 (a) 在第 1(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第 1 部

第 III 項 (b) 在第 3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c) 在第 4(a)(ii)段中，刪去“來源國”而代以“來源地”。

(d) 在第 5 段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ii) 刪去“則視為”而代以“則須視為”。

(c) 刪去第 7(a)段而代以 —

“(a) 如攸關附錄 I 的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附錄所列的任何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則該植物物種或分類單元須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加以註明；”。

(d) 在第 8 段中，刪去在“瓶裝籽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屬人工培植者，則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V 項

(a) 在第 3(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b) 在緊接第 4 段之上的標題中，刪去“貿易”而代以“標記”。

(c) 刪去第 4 段而代以 —

“4. 圈養繁殖標本須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加以標記，並且須在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上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

附表 3  
第 1 部

刪去第 V 項。

附表 3  
第 1 部  
第 VI 項

(a) 刪去第 2 及 3 段。

(b) 在第 4 段中，刪去在“碎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c) 刪去第 5 段而代以 —

“5. 在本附表中 —

- (a) “珊瑚沙”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的珊瑚材料，該材料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直徑不大於 2 毫米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
- (b) “珊瑚碎片”指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珊瑚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且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鑑別出目的級別的堅固凝聚珊瑚材料，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直徑大於 3 厘米，其中可能夾雜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包括活石及亞層，但不包括死體珊瑚；
- (d) “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
- (e) “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浸在水中運輸；



(f) “死體珊瑚”指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該等珊瑚塊在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

(g) “活體珊瑚”指活着的浸在水中運輸的並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 段

刪去“應”而代以“須”。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 段

刪去“應採用”及“應同時採用”而分別代以“須採用”及“須同時採用”。

附表 3  
第 2 部  
第 3 段

(a) 在(a)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b) 在(b)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第 4 段

(a) 在“《公約》”之前加入“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

(b) 刪去“應”而代以“須”。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5 及 6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9 段而代以 —
- “9. 所有《公約》前證明書須包括按照上文第 8(b)段的規定註明的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顯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證明。”。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0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1 段
-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2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3 段而代以 —
- “13. 如為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人工培植標本的目的而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將植物檢疫證明書用作人工培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須包括有關物種的學名以及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5 段而代以 —
- “15. 就不能輕易地斷定屬名的珊瑚礁塊的標本的貿易而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上，標本的學名須標為“*Scleractinia*”〈石珊瑚目〉。”。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6 段
- (a) 在(a)節中，刪去“最終目的地口岸”而代以“某進口地”。
- (b) 在(c)節中 —

- (i) 刪去在“證明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效期的該進口地的適當執法人員，已在該准許證或”；
  - (ii) 在“抵達”之後加入“該進口地的”。
- (c) 在(d)節中，刪去在“，並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付運批次將從該進口地運往另一地方進口供使用”。
- (d) 在(e)節中 —
- (i) 刪去“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證明書”而代以“該准許證或證明書”；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7 段而代以 —

“17. 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但署長可按個別情況而在顧及《公約》或《公約》文書下關於發出具有追溯效力的文件的規定後接受該准許證或證明書。”。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8、19 及 20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1 段

- (a) 在“曾被改動”之前加入“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
- (b) 刪去“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而代以“，該項改動、修改或劃消須”。
- (c) 刪去“有關文”而代以“該文”。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2 段而代以 —

“22. 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該保安印花須經由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並簽署而予以註銷。”。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3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4 段  
(a) 刪去“沒有”而代以“准許證及證明書須”。  
(b) 刪去“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而代以“的學名”。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6 段  
(a) 刪去“均視為”而代以“均須視為”。  
(b) 刪去(a)節而代以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一份文件，該文件上須示明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c) 在(b)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ii) 刪去“此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應”而代以“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須”。

(d) 在(c)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ii) 刪去“國家的國名”而代以“名稱”。

(e) 在(d)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8 段

刪去在“遺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地的有關主管當局。”。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9 段

(a) 刪去在(a)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b) 在(c)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c) 在(d)節中 —

(i) 刪去“應”而代以“須”；

(ii) 刪去“國”而代以“地”。

(d) 在(e)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附件

(a) 在小標題中，刪去“應”而代以“須”。

(b) 在(g)段中，在“如標本”之前加入“就出口准許證而言，”。

(c) 在(l)段中，刪去“手寫”。

(d) 刪去在(m)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n) 就產地來源證明書而言，說明標本源自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附表 3  
第 3 部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b)段中，刪去在“乾製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複製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及”。